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50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05070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籌備處主任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69825號函、本局112年5月24日桃教高字第1120048866號函(計達)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設校期程，有關該校籌備處主任遴選事宜，併入本次校長遴選作業，爰修正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，並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頁公告為準(網址：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